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审定与核查业务管理体系文件

作业指导书

CCER 项目审定/减排量核查实施细则

文件编号:	CEC-4009GHG
版本:	A/0
编制:	杨向龙
审核:	周才华
批准:	刘清芝
发放编号:	
受控状态:	受控

发布：2023-12-28

实施：2023-12-28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2. 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职责.....	2
5. 基本原则.....	3
6. 审定/核查程序与时限.....	3
7. 出具审定/核查意见后的意见处理.....	8
8. 审定技术要求.....	8
9. 核查技术要求.....	13
10. 审定与核查信息报送与公开.....	15
11. 责任.....	16
12. 相关记录.....	16

CCER 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细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作业指导书的制定是为了规范 CEC 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以下简称“CCER 项目”）的审定/核查过程，以便确保 CEC 开展的审定/核查工作符合相应 GHG 方案的要求。

2. 引用文件

- 1)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2) GB/T 27029-2022《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3) CNCA-CCER-01:2023《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
- 4)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 5) 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项目业主：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项目业主原则上是项目所有者，也可以是获得项目所有者授权并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项目计入期：项目所申请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产生的时间期限。

3.3 核算期：在项目计入期内，实际申请登记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时间区间。核算期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所覆盖的连续时间区间。

3.4 监测计划：对项目减排量核算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参数实施测量、记录、汇总的计划。

3.5 整改要求：审定与核查机构针对发现的不符合、错误陈述、遗漏等问题，要求项目业主采取消除和更正措施，或者对相关事实进一步阐述和解释说明。

3.6 观察项：审定与核查机构针对发现的与项目实施有关、可能影响后续减排量核算的问题，要求项目业主未来采取措施消除潜在的风险。

4. 职责

4.1 客户与信息管理室（CI 室）负责与项目业主沟通和交流，组织开展申请受理与合同评审；

4.2 项目实施管理室（PI 室）负责审定与核查活动的策划、选派审定组/核查组；

4.3 审定组/核查组负责执行并完成审定/核查任务，编制报告初稿/终稿；

4.4 质量保障管理室（QA 室）负责对项目报告组织开展复核（选派技术评审人员实施内部独立技术评审）和完整性检查；

4.5 技术评审人员负责执行项目审定/核查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4.6 气候事业部部长负责审核审定报告/核查报告终稿；

4.7 质量经理负责对审定报告/核查报告终稿及审定核查意见作出最终决定；

4.8 总经理负责批准并发布最终的审定/核查意见和审定报告/核查报告终稿。

5. 基本原则

CEC 在开展 CCER 项目审定/核查工作时，将遵循如下原则：

1) 独立性，对正在被审定与核查的活动保持公正，没有偏见和利益冲突；在整个审定与核查中保持客观以确保发现和结论将基于在审定与核查中收集的客观证据。

2) 诚信，在整个审定与核查活动实施中，审定与核查组通过信任、诚实、勤勉尽责的工作、遵守法律、保守秘密以及在法律和职业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等表现出适宜的行为。

3) 如实陈述，审定与核查组会诚实而准确地反映审定与核查活动、发现、结论和报告；报告在审定与核查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障碍，以及组员、责任方和客户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 职业关注，审定与核查组会根据所实施的任务的风险和客户与预期用户寄予的信心加以关注和判断，同时具备实施审定与核查的必要的能力。

5) 职业判断，审定与核查组在审定与核查活动实施过程中持职业怀疑的态度，能够基于客观证据得出有意义的和准确的结论和意见，并根据观察、知识、经验、文献和其他信息来源给出意见和解析。

6) 基于事实的方法，审定与核查组能够基于客观事实和证据得出有意义的和准确的结论和意见。

6. 审定/核查程序与时限

CCER项目审定流程如图1所示，审定组及技术评审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定各环节的任务及总体任务。

CCER减排量核查流程如图2所示，核查组及技术评审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各环节的任务及总体任务。

单个审定与核查工作时长的要求如下：

(1) 审定时长：自公示项目设计文件之日起至出具审定报告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100天。

(2) 核查时长：自公示减排量核算报告之日起至出具核查报告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100天。

因项目业主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评审、未按规定回应整改要求等原因导致评审时间延长的，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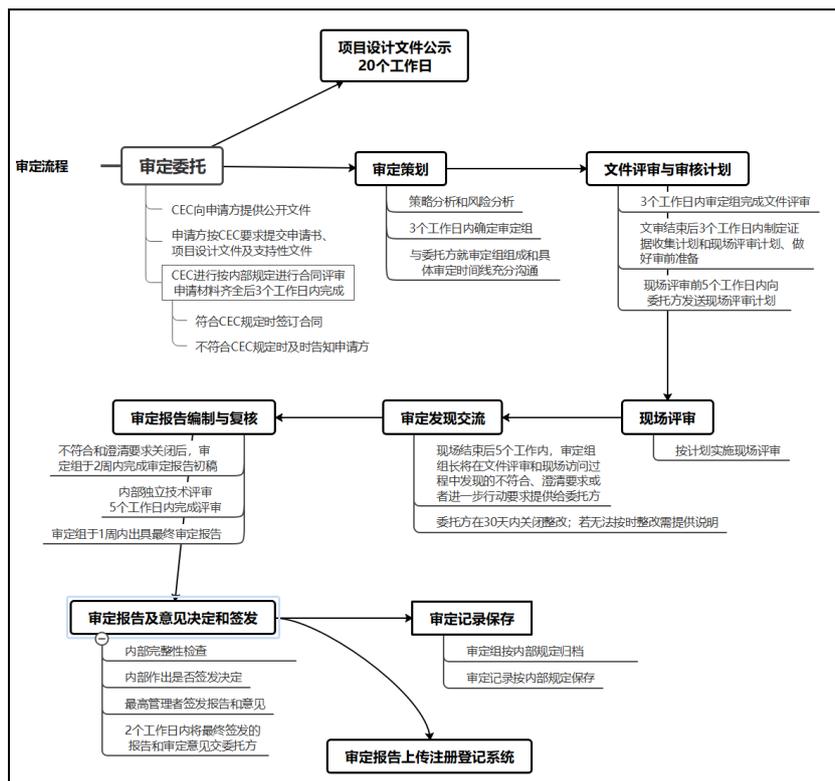


图 1 CCER 项目审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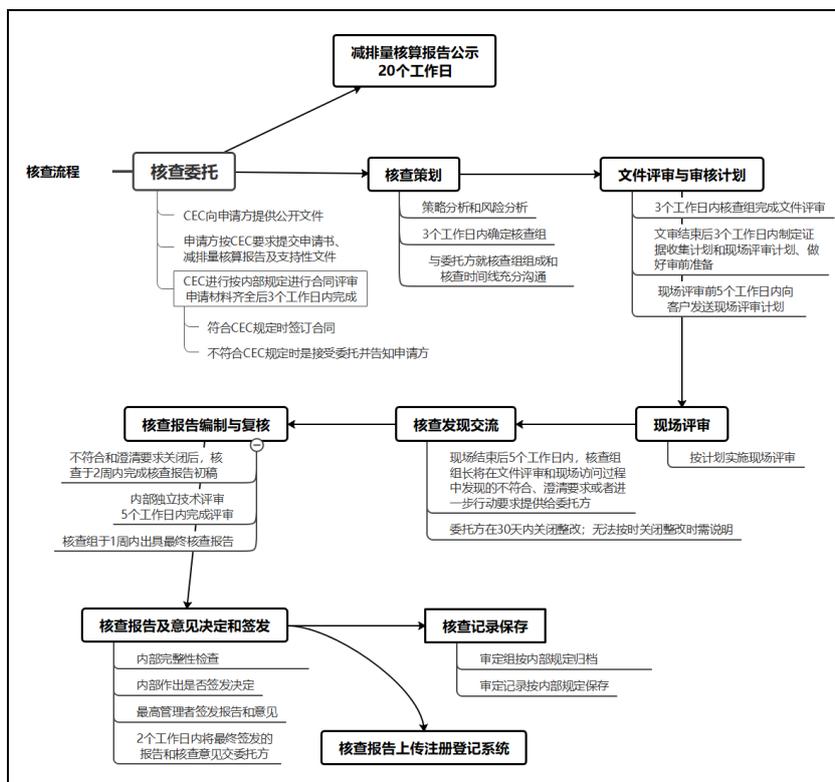


图 2 减排量核查流程

6.1 审定/核查委托

为保证审定与核查委托信息的充分性，项目业主需向CEC提交正式的、经授权代表签署的《审定/核查服务申请书》，同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和信息：

- 1) 客户名称和拟审定或核查的宣称；
- 2) 客户开展活动的场所；
- 3) 审定或核查方案，及与审定或核查相关的特定要求，如适用的方法学名称与版本号；
- 4) 目的（如：审定/核查）和范围（如：边界、周期等）；
- 5) 审定申请时还需提供项目设计文件、项目业主法人证书、授权书（如适用时）、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环评文件及其验收证据（如适用）、项目开工建设日期证明文件等，对于清除（碳汇）类项目，至少包括造林作业设计文件、土地及林木权属文件、开工日期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材料；
- 6) 核查申请时还需提供排放量核算报告（含核算周期、核算出的减排量）、监测计划（含相关参数监测与计量信息）、注册版的项目设计文件、前一核算周期的核算报告（如适用）、审定申请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信息等；
- 7) 准则：实质性或保证等级（现阶段已知并适用的情况下）；
- 8) 审定或核查方案要求的其他信息。

CEC 将对《审定/核查服务申请书》及项目业主提交的其他材料作评审，以确保以下信息被充分识别：

- a) 存在适用的方案或即将制定方案；
- b) 项目宣称可以被理解（例如：背景、内容和复杂性）；
- c) 审定或核查的目的和范围已与客户达成一致；
- d) 拟被审定或核查的宣称，其所对应的规定要求已被识别且是适宜的；
- e) 适用时，实质性或保证等级已与客户达成一致；
- f) 审定或核查活动的过程可实现（例如：证据收集活动，收集的证据的评价）；
- g) 能够估算审定或核查时长；
- h) CEC已识别并获取了开展审定或核查所需的资源和能力；
- i) 能够提出策划的审定或核查时间进度表。

上述评审应在申请资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评审认为申请可接受时，气候事业部部长应以 CEC 的名义与委托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审定与核查合同，合同内容应符合《申请和合同评审管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经评审认为申请不可接受时，CI 室应以 CEC 的名义及时告知委托方。合同评审和公正性分析评价过程应记入 CEC-6003GHG《合同评审和公正性分析表》。

6.2 审定/核查策划

PI 室负责组织 CCER 项目审定/减排量核查的策划和实施，组织开展策略分析和风险评

估，制定审定方案/核查方案；并指定审定组/核查组。

审定与核查策划应在派遣审定组之前进行，由 PI 组织开展，按照《CCER 项目审定与核查管理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最终策划结果形成策划方案。策划应在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经过策划后形成的审定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明确审定目的、范围和依据。
- 2) 根据项目所适用的领域、方法学和项目的复杂程度来确定审定活动。
- 3) 确定审定组组成及其职责分工、审定活动进度。
- 4) 根据 CCER 管理办法和方法学的要求，确定完成审定活动所需的证据收集活动。
- 5) 评估委托方 CCER 项目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 6) 与客户确认时间与访问安排。

经过策划后形成的核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明确核查目的、范围和依据。
- 2) 根据减排量所适用的领域、方法学和项目的复杂程度来确定核查活动。
- 3) 确定核查组成员及其职责分工、核查活动进度。
- 4) 根据 CCER 管理办法和方法学的要求，确定完成核查活动所需的证据收集活动。
- 5) 评估委托方 CCER 减排量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 6) 与客户确认时间与访问安排。

6.3 审定/核查任务安排

PI 室根据策划结果和《审定组/核查组的选择和派遣管理程序》的要求，选择和派遣审定组/核查组，并签发审定与核查任务通知书。审定组/核查组至少由 2 名专职人员组成，至少 1 人具备相应领域的专业能力。

审定组/核查组成员不应与所审定/核查的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并签署《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审定组长/核查组长确定组内任务分工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技术特点、复杂程度、技术风险、设施的规模与位置、测量设备的种类、数据收集系统的复杂程度以及审定组/核查组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方面的因素。

审定组/核查组应按照《CCER 项目审定与核查管理程序》中的具体要求，于收到任务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和现场评审计划、做好审前准备。

6.4 文件评审

在收到任务通知书的 3 个工作日内，审定组/核查组应完成文件的初步评审，明确现场评审的重点。

审定阶段文件评审的对象主要包括申请阶段时委托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文件评审前委

托方补充提交的材料（如适用），如下所示：

1) 对于避免、减少排放类项目至少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项目开工建设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材料；

2) 对于清除（碳汇）类项目至少包括造林作业设计文件、土地及林木权属文件、开工日期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材料。

审定阶段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 (a) 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合规情况；
- (b) 项目是否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申请登记条件；
- (c) 项目设计文件信息与证据文件的一致性；
- (d) 项目设计文件中数据和信息的可靠性；
- (e) 支撑现场评审工作的必要内容；
- (f) 适用的方法学、表格格式、GWP 值和其他相关规定的适用有效版本；
- (g) 审查数据和资料，核实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可信性和合理性；
- (h) 公开渠道可获得的项目信息。

核查阶段文件评审的对象主要包括申请阶段时委托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文件评审前委托方补充提交的材料（如适用），如下所示：

- a) 监测报告，验证其是否符合标准格式
- b) 减排量计算表和减排量证据
- c) 监测计划、信息和相关参数的调整（涉及时）
- d) 项目设计文件
- e) 审定报告
- f) 之前的核查报告（适用时）
- g) 适用的监测方法（如适用）、适用的基准线
- h) 与温室气体减排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和参考资料
- i) 其他文件，如手册、流程图、技术图纸和设备手册等

核查阶段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 (a) 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
- (b) 项目实施与已登记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c) 监测计划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 (d) 监测活动与监测计划的一致性和符合性，包括监测计量工具、监测频率、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
- (e) 减排量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数据质量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系统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量的影响等；
- (f) 评估数据流管理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系统对排放量产生和报告的影响。

文件评审结束后，审定组/核查组应根据文件评审的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制订现场评审计划，现场评审的目的是通过现场观察项目的建设环境、设备安装，调阅文件记录以及与

当地利益相关方会谈，进一步判断和确认项目或减排量与相关方案和规则的符合性，并能够产生真实的、可测量的、额外的减排量。

现场评审的计划应包括：

- (1) 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日期、行业类别
- (2) 现场访问日程安排、访问对象
- (3) 现场访问组内成员任务分配
- (4) 现场访问抽样计划（如涉及）

现场评审计划应当于现场访问前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委托方征求意见。现场（场所、样地）数量不超过 5 个的，应当走访全部现场；现场数量超过 5 个的，应当策划抽样方案并按照抽样结果赴现场进行走访，并且数量不少于 5 个；方法学另有规定的根据方法学的要求执行。现场评审的时间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地理位置、行业领域等，一般为 1—3 天。

6.5 现场评审

6.5.1 现场评审通用要求

审定或核查现场评审可按照如下的流程和步骤实施：

- 1) 召开首次会议。介绍审定/核查计划、审定目的/依据/范围、现场访问日程、人员安排、工作方法。
- 2) 收集和验证信息。验证方式包括查阅文件、现场勘查项目设施、计量监测设施、项目运行情况等，并通过拍照、复印等予以取证。现场获取的信息必须是真实的且能够满足审定的要求。审定组/核查组应对访谈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可通过与其他来源的信息或其他访谈人员提供的信息）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 3) 召开总结会。向项目委托方/责任方介绍现场审定/核查发现、后续整改要求。

原则上，CEC 对所有 CCER 项目审定申请或减排量核查申请均应实施现场访问。以电话访问、电子邮件访问或者会议室访问的形式替代现场访问时，应在审定与核查报告充分说明不实施现场访问的理由进行阐述，且能保证减排量不被高估及风险可控。

6.5.2 审定阶段现场评审

审定阶段现场评审至少应有以下人员参加：

- (1) 审定组组长（如有多个现场进行现场访问，视情况要求组长到一个或多个现场访问）；
- (2) CCER 项目行业领域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成员。

审定阶段现场评审内容至少包括：

(1) 与相关方访谈，了解项目设计和实施情况，并且对受访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交叉校核，确保没有遗漏相关信息。相关方可以包括：项目运营人员、地方主管部门、相关群众等；

(2) 经现场查看并查阅相关文件, 确认项目描述以及技术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 根据方法学和相关规定, 对减排量核算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4) 查看相关设施、系统和设备, 评估监测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在获得项目业主同意后, 采用复印、拍摄、录音、笔记等方式保存现场评审记录。在现场访问实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审定组应将在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澄清要求或者进一步行动要求提供给项目委托方, 项目委托方应在 30 天内采取澄清、纠正或纠正措施, 若无法按时关闭整改需提供说明。

审定组应对以下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1) 影响项目真实性、唯一性、额外性的;

(2) 不满足项目登记要求的;

(3) 监测计划存在不合理、不全面的;

(4) 由于获取的信息不准确、不充分或者不清晰, 导致无法确定项目是否符合方法学及相关规定要求的。

对于与项目实施有关、可能影响后续减排量核算的问题, 审定组应当提出观察项, 要求项目业主未来采取措施消除潜在的风险。

只有对项目设计进行了更改, 纠正了项目设计文件, 或者提供了清晰的解释或证据并满足相关要求时, 审定组才能关闭不符合和澄清要求。

6.5.2 核查阶段现场评审

核查阶段现场评审至少应有以下人员参加:

(1) 核查组组长 (如有多个现场进行现场访问, 视情况要求组长到一个或多个现场访问);

(2) CCER 项目行业领域有相应资格的小组成员。

核查阶段现场评审内容至少包括:

(1) 与相关方访谈, 了解项目运行和监测情况, 并且对受访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交叉校核, 确认项目实施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确保没有遗漏相关信息。相关方可以包括: 项目运营人员、地方主管部门、相关群众等;

(2) 经现场查看并查阅相关文件, 评估监测计划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监测活动与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确认已登记的项目是否按照计划监测, 以及监测计划及其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3) 对各参数信息流进行评估, 包括计量、记录、传递和汇总;

(4) 对监测报告中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包括生产记录信息、采购信息、财务信息等;

(5) 对测量设备进行检查, 包括检定、校准情况和监测运行情况, 确认检定、校准频次的符合性;

(6) 检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减排量核算准确性;

(7) 查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确保报告的监测参数不出现任何错误或遗漏。

现场访问实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核查组应将在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澄清要求或者进一步行动要求提供给项目委托方，委托方应在 30 天内采取澄清、纠正或纠正措施，以关闭不符合或澄清要求，若无法按时关闭整改需提供说明。

核查组应对以下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1) 监测计划与方法学不一致，但未对项目设计文件中的监测计划进行调整或调整不够清晰准确的；

(2) 实际监测与监测计划不一致的；

(3) 减排量核算错误的；

(4) 在审定期间或上一次核算期核查过程中提出的观察项，在当前核算期应当解决但未解决的；

(5) 由于获取的信息不准确、不充分或者不清晰，导致无法确定项目的运行和监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

对于需要项目业主在下一个核算期对监测和报告进行调整的问题，核查组应当提出观察项。

核查组发现与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发生如下变化时，应当终止核查，给出否定的核查结论，同时通知 PI 室、CI 室，并告知项目业主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规范》的要求重新开展项目设计、公示和审定等工作：

(1) 实际项目规模/装机容量变化超过 10%的；

(2) 技术或措施类型发生变化的。

只有在责任方对提出的所有不符合和澄清要求实施纠正措施或提供进一步证据之后，核查组才能关闭不符合和澄清要求。

6.6 审定/核查报告的编写

在对项目/减排量进行全面评审的基础上，不符合和澄清要求关闭，或者确认项目委托方在 30 天内未能采取满足要求的措施后，审定组/核查组应按照 CCER 主管部门公布的审定与核查报告模板的有效版本，2 周内起草审定/核查报告，逐一论证和说明审定组/核查组的审定/核查意见。如主管部门未规定报告模板时，按 CEC 内部报告模板编写报告。

审定组应当在审定报告中：清晰描述审定发现情况，明确作出审定结论；报告所有提出的整改要求和观察项，项目业主的整改措施和结果，以及对整改有效性的验证；说明项目业主对项目在公示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的解释和处理情况；以清单形式列出审定过程中所有支撑性文件名称，必要时可附上相关文件的全文或者部分内容。审定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审定报告日期和编号

2) 客户名称、CEC 名称与 logo、第三方审定性质、审定步骤和程序；

3) 项目审定概述（审定目的与范围、项目名称、地理位置、行业领域与技术类型、计

- 入期、寿命期等、预估年减排量等)；
- 4) 审定发现(包括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是否属假设、预测及/或历史事实、对 CCER 审定相关规定和方法学要求的引用)；
 - 5) 审定结论(包括对是否满足 CCER 审定相关规定和方法学要求的陈述(实质性或保证等级))；
 - 6) 公示期意见及处理情况；
 - 7) 整改要求及观察项清单；
 - 8) 证据清单。

核查组应当在核查报告中：清晰描述核查发现情况，明确作出核查结论；报告所有提出的整改要求和观察项，项目业主的整改措施和结果，以及对整改有效性的验证；说明项目业主对减排量核算报告在公示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的解释和处理情况；以清单形式列出核查过程中所有支持性文件名称，必要时可附上相关文件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核查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核查报告日期和编号
- 2) 客户名称、CEC 名称与 logo、第三方核查性质、核查程序和步骤；
- 3) 减排量核查概述(核查目的与范围、项目名称、项目注册信息、地理位置、行业领域与技术类型、计入期、寿命期等、预估年减排量、年实际减排量等)；
- 4) 核查发现：(包括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是否属假设、预测及/或历史事实、对 CCER 核查相关规定和方法学要求的引用)
- 5) 核查结论：(包括对是否满足 CCER 核查相关规定和方法学要求的陈述(实质性或保证等级))
- 6) 公示期意见及处理情况；
- 7) 整改要求及观察项清单；
- 8) 项目调整清单(如有)；
- 9) 证据清单。

6.7 复核(内部技术评审)和完整性检查

审定/核查报告在提供给项目委托方之前，应提交 QA 室选派的独立于审定组/核查组、且非审定/核查方案人员组成的技术评审人员进行独立技术评审。QA 室应选派未参与策划、且未参与审定或核查实施的技术评审人员、按照审定或核查方案的要求开展技术评审活动。技术评审人员的选取参见《审定组/核查组的选择和派遣管理程序》(CEC-3002GHG)。技术评审人员具备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且不得与所审定和核查的项目存在利益关系。

技术评审人员应在收到审定报告/核查报告及所有支持性文件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独立技术评审意见。

技术评审人员对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评审意见，以确保审定/核查工作按照《温室气体审定与核证指南》、审定/核查标准、项目应用标准/方法学以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技

术评审人员可获得审定或核查活动的记录，并基于这些记录和专业能力实施技术评审，确认：

- a) 所有审定或核查活动已按照协议和适用的审定或核查方案完成；
- b) 支持决定的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 c) 可能影响审定或核查意见的误述或不符合是否被识别、解决并形成文件；
- d) 审定或核查组成员能力的适宜性；
- e) 审定或核查策划是否设计恰当；
- d) 审定或核查过程中审定或核查组做出的重大决定；
- e) 温室气体宣称是否表达公正并符合准则。

审定组/核查组在技术评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全部解决后，应在 1 周内完成最终审定报告/核查报告。QA 室负责最终报告的完整性检查，针对审定报告与审定意见、核查报告与核查意见、审定组/核查组在审定与核查活动中收集的所有证据材料中的信息的一致性、完整性进行检查，通过完整性检查的报告即为终版报告。

6.8 审定报告/核查报告决定与签发

技术评审（复核）完成后，审定组/核查组将终版报告交付给项目委托方确认。得到项目委托方的确认后，质量经理或部长就是否签发审定与核查报告及意见做出决定，决定人员不得是参与项目审定/核查的人员；若决定签发审定与核查陈述，由总经理批准后签发；若决定为不签发审定与核查陈述，CI 室需将此决定及时通知到客户。CI 室将经总经理批准的审定报告及意见/核查报告及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方，同时上传至 CCER 注册登记系统。

审定组/核查组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审定/核查活动，保留足够的相关记录和证据，以确保可追溯性。审定和核查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须长期保存。

7. 出具审定/核查意见后的意见处理

终版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提交注册/签发申请后，如果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审定/核查意见和报告提出疑义或意见，审定组/核查组应针对疑义或意见采取纠正措施，按照《CCER 项目审定和核查管理程序》中的规定执行。

8. 审定技术要求

8.1 总体要求

审定组应当确认项目是否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并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规定的项目基本要求、项目类型和领域、项目描

述、方法学选择、方法学应用、开工日期、计入期及寿命期限、环境影响和可持续发展等内容进行审定。

8.2 项目基本要求的审定

审定组应当确认项目是否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 (2) 所适用的方法学要求；
- (3)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要求。

8.3 项目类型和领域的审定

审定组应当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现场走访，确认项目类型和所属领域。

8.4 项目描述的审定

审定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核实项目描述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

- (1) 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备案）文件等，确认项目名称、项目目的、项目业主、授权协议（当项目业主不是项目所有者时）等相关信息和对当地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
- (2) 现场确认项目的地理位置、采用的技术或措施、项目实施前在同一地点采用的技术或措施；
- (3) 通过查阅公开网站等方式，核实项目是否在其他减排机制下同时登记；
- (4) 查阅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公开信息，核实项目是否在本机制下自愿注销或者登记后计入期满。

8.5 方法学选择的审定

审定组通过判断项目业主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对方法学适用性的论证和分析是否合理，核实项目是否选择了适用的方法学。

8.6 方法学应用的审定

8.6.1 核实项目边界

审定组应当核实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正确地描述了项目边界，包括项目设施、系统和设备所在的地理边界以及边界内的排放源和汇。

审定组应当核实项目边界的选择是否符合方法学要求，与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有关的排放源、汇和温室气体种类是否合理。

8.6.2 核实基准线情景识别

审定组应当核实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按照方法学和相关规定正确识别项目基准线情景。

审定组应当核实在项目和基准线情景下运行的设施、系统和设备的相关信息，并阐述基准线情景如何提供同等的产出或服务。如果项目涉及对现有设备的替代，应查阅相关资料，核实不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实施时现有设备本应被替代的时间。

审定组在审定过程中应当：

(1) 利用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判断全部替代方案是否均已被考虑，没有未被考虑的合理替代方案；

(2) 通过对项目设计文件中的假设、计算和原理的评估和验证来判断所识别的基准线情景是否合理、描述是否准确；

(3) 应用可验证的、可信的信息来源对项目设计文件所涉及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8.6.3 核实额外性论证

审定组应当评估和验证项目业主在额外性论证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数据、假设和文件，核实其真实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确认项目额外性论证是否符合方法学和额外性论证工具要求，并详述对各步骤的审定过程。

(1) 首个同类项目分析。审定组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查新报告等方式，核实项目是否属于同类项目首例情形。

(2) 识别替代方案并判断是否仅有一个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替代方案。审定组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现场走访等方式，确认替代方案中是否为仅有一个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的情形。

(3) 投资分析。审定组通过查询第三方和公开信息（如统计年鉴、政府网站、发票或物价指数等），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以及项目业主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鉴证报告、财务质量检查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核实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所有参数和假设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4) 障碍因素分析。审定组采用适宜的方式，包括走访相关人员（如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利益相关方等）、查询公开信息（如法律法规、规划文件、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等，核实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出的障碍是否真实存在。

(5) 常规实践分析

审定组应当：

(a) 核实项目选择的适用地理区域是否合理；

(b) 利用公开信息、地方实际和行业现状等，确认在选择适用地理区域内已经实施类似项目的数量；

(c) 如果类似项目在设定的地理范围内已经是常规实践，评估项目和其他类似项目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6.4 核实减排量核算

审定组应当核实项目设计文件是否合理预估基准线排放量、项目排放量、泄漏以及计入

期内减排量，并且估算方法、步骤和结果符合方法学要求。

审定组应当核实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清晰描述项目实施后用于核算基准线排放量、项目排放量、泄漏以及减排量的方法和步骤，并且符合方法学和项目实际运行要求。

审定组应当核实项目设计文件所使用参数的准确性以及保守性，包括：

(1) 如果参数在计入期内保持不变，应当评估和验证所有数据源和假设是否适当、计算是否准确、能否以保守性原则估算减排量；

(2)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监测的参数，应当确认这些参数预先估算的方法、步骤和结果是否合理；

(3) 如果项目设计文件中包括以抽样方式获取相关参数的，应当核实抽样方式是否符合方法学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4) 验证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数据源引用是否合理。

8.6.5 核实监测计划

审定组应当确认项目业主是否按照方法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

审定组应当通过评审相关文件、人员访谈等确认监测计划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包括：

(1) 确认监测计划是否包含了监测计划实施的组织形式和职责分工，监测方法和程序，监测频次以及实施监测的人员，测量设备的名称、数量、安装位置、精度和校准频次，数据缺失或异常处理方式，数据记录与收集程序，数据收集和归档的职责安排以及保存期限，数据抽样方案（如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程序等。

(2) 确认有关监测的安排是否可行，包括数据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是否满足减排量核算需求。

8.6.6 开工日期，计入期和寿命期限的审定

审定组可以通过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开工证明文件等，确定项目开工日期。开工日期应当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

审定组可以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技术文件等，确认项目寿命期限，基于行业专业知识及现场评审确定计入期是否合理。

审定组可以通过查阅项目实际运行记录等，确认计入期的开始日期是否合理，且满足方法学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规定要求。

8.6.7 环境影响和可持续发展的审定

审定组可以通过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现场走访等形式评估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查阅项目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现场走访等形式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是否对可持续发展各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8.6.8 清除（碳汇）类项目审定的特殊要求

审定组应根据方法学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清除（碳汇）类项目的审定，其中林业碳汇（含红树林）类项目应满足本规则如下要求，其他碳汇类项目另行要求。

审定组应当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和方法学中林业碳汇项目的特殊要求，对项目描述、方法学选择、方法学应用、计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可持续发展、非持久性进行合理性评估，主要包括：

（1）核实项目描述。

核实项目边界的环境条件、稀有和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情况。

通过查阅林权证、不动产证、土地流转合同、收益分享合同等核实土地和林木的权属以及项目减排量归属权。

核实选择的树种。通过查阅苗木采购合同、验收记录和现场观察等，确认树种描述是否准确。

（2）核实方法学的选择和应用。

核实项目边界。通过查阅公开文件、官方来源数据和卫星影像等方式确认项目边界是否完整、准确；通过查阅项目区块地图、造林作业设计、森林经营管理方案等文件判断土地的合格性和项目边界描述的准确性。可以采用现场走访的方式确认，并以影像等可证明的方式记录赴现场开展审核活动的点位和线路。

核实基准线情景和减排量计算。通过查阅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最新有关国土和林业资源调查数据或者高分辨率卫星数据、主管部门访谈等方式，确认项目的基准线情景识别是否合理，减排量估算方法、项目设计阶段预先确定的参数和实施阶段监测的参数获取方式、监测方法是否符合方法学的要求。

核实监测计划。核实监测计划是否符合方法学的要求；核实项目造林作业设计或森林经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核实项目业主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碳泄漏风险。查阅造林作业设计、采伐经营方案，确认监测计划是否明确采取避免核算时间和碳储量峰值时间重合的措施。根据方法学规定，确认样地设置及数量是否合理。

（3）核实开工日期和计入期是否符合方法学的要求，是否在项目运行寿命期限内。

（4）核实环境影响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协同效益。

确认树种的选择不违反《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实项目对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以及对可持续发展协同效益的影响。审定与核查机构可以查阅项目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走访当地居民等形式，确认项目实施是否增加就业、改善生活环境、提升当地社区及居民的生活水平等，体现对地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5）核实非持久性。

核实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清晰、合理地描述了减少林业碳汇项目非持久性影响采取的措施。

9. 核查技术要求

9.1 总体要求

核查组应当确认已登记项目减排量核算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规定要求，并对减排量唯一性、项目描述、项目实施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监测系统与参数符合性、监测计划及其相关参数调整、减排量核算的准确性进行核查。

9.2 减排量唯一性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公开网站等方式核实项目是否在其他减排机制下重复申请减排量。

9.3 项目描述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评审并查阅相关材料，核实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概述、项目登记或相关批复等关键信息、核算期顺序号、覆盖日期及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项目地理位置、采用方法学的名称及版本号、监测计划及其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适用时）。

9.4 项目实施与项目设计文件符合性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评审并查阅相关材料，核实项目所有设施、系统和设备是否按照项目设计文件安装和运行、技术规格是否与项目设计文件一致。

核查组应当核实已登记项目运行情况。如果一个项目具有多个现场，应当评估每一个现场，核实其实施情况和开始运行日期。对于分阶段实施的项目，应当评估项目实施进度；如果阶段性的实施出现延误，应当评估出现延误的原因，并判断新的预估开始运行日期是否合理。

9.5 监测系统与参数符合性的核查

核查组应当通过查阅现行有效方法学的相关内容，核实项目设计文件中的监测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有效方法学的要求。

核查组应当核实项目的监测活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实施。具体包括：

(1) 确认项目业主是否安装并使用了监测计划中针对基准线排放量、项目排放量以及泄漏有关参数要求的测量设备；

(2) 查阅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记录，确认测量设备是否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了检定、校准，并且符合方法学要求；

(3) 查阅参数监测记录，确认是否按照监测计划中规定的频次监测，并且准确地进行数据记录、传递、汇总和归档；

(4) 通过人员访谈、查阅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确认质量保证和控制是否按照监测计划实施。

核查组应当查阅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记录, 核实检定、校准频次是否符合监测计划要求。不符合要求的,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保守处理, 方法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对于出现校准延迟的, 在计划校准日期至实际校准日期内, 对减排量核算使用测量设备最大允许误差进行核算。如果实际校准误差大于最大允许误差, 则按照实际校准误差核算;

(2) 对于出现校准延迟并且在现场核查时仍未实施校准的, 应当在作出核查结论之前要求项目业主进行校准, 且减排量应按照上述(1)条款处理。

9.6 监测计划及其相关参数调整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评审并查阅相关资料, 确认项目是否发生了项目登记后监测计划及其相关参数的调整。核查组核实项目业主是否在修订后的项目设计文件中或者减排量核算报告中对调整信息进行了完整、准确的描述。在开展减排量核查时, 可以一并开展项目调整的确认, 并作为核查报告的一部分提交。

(1) 监测计划调整

核查组通过现场评审并查阅相关信息, 确认项目业主是否无法按照已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中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对于无法按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监测的, 项目业主应当提出合理的替代监测计划, 阐述调整的事项、原因和时间期限。核查组应当评估替代监测计划是否符合方法学的相关要求, 采用了保守的假设或系数, 不会降低监测精度, 或者导致减排量被高估。如果项目业主未提出合理的替代监测计划, 核查组应当确认基准线排放和项目排放处理方式符合方法学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中规定的保守处理要求。

(2) 信息和参数调整

核查组通过现场评审并查阅相关资料, 评估相关调整内容是否真实、可信, 对原项目设计文件中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对项目监测的准确和完整程度的影响, 核实调整后的关键信息是否准确反映了项目实际情况。如果调整影响了项目的额外性, 核查组应当确认项目业主重新评估项目额外性的方法是否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的要求。如果调整后项目无法满足原方法学要求, 核查组应当确认项目业主是否采用了适宜的方法学, 且项目是否符合新方法学或原方法学最新版本要求。

核查组应在核查报告中明确:

- (1) 适用方法学的有效版本和相关要求;
- (2) 修订后的项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有效版本模板要求;
- (3) 修订后的项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方法学及相关规定要求。

当识别出与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发生如下任一变化时, 审定与核查机构可以直接作出否定的核查结论:

- 实际项目规模或装机容量变化幅度 $\geq 10\%$;
- 技术或措施类型发生变化。

9.7 减排量核算准确性的核查

核查组应当按照方法学及项目设计文件对减排量核算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参数、数据、公式以及减排量核算结果进行核查，详细确认：

- (1) 核算期内参数和数据是否完整可得；
- (2) 减排量核算报告是否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了交叉核对；
- (3) 核算方法是否与方法学和监测计划相一致；
- (4) 核算中使用的假设、排放因子、默认值以及其他数值是否合理、准确；
- (5) 如果由于未监测而导致数据缺失，应当确认项目业主是否按照保守性原则对减排量进行了核算；
- (6) 如果核算减排量高于项目设计文件中估算的减排量，应当确认项目业主在减排量核算报告中是否给予了合理解释。

9.8 清除（碳汇）类项目减排量核查的特殊要求

核查组应当根据方法学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清除（碳汇）类项目的减排量核查，其中林业碳汇类项目应当满足本规则如下要求，其他碳汇类项目另行要求。

核查组应当通过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定位等方式并查阅相关信息，确认项目业主实施项目活动的边界是否与项目设计文件描述一致。当实际造林面积（或者经营管理面积）小于项目设计时，应当确认项目业主在本核算期是否按照实际面积进行减排量核算。

核查组应当核实项目业主固定样地复位率和检尺样木复位率是否符合方法学要求。

核查组应当查阅减排量核算报告以及减排量计算表，核实项目业主是否正确使用了方法学中描述的公式和方法；核算过程使用的生物量方程、材积方程、生物量转换因子、木材密度、含碳量等来源是否可信、合理；核实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监测结果是否符合方法学对于抽样调查的精度要求。

核查组应当通过现场访谈并查阅相关文件，确认项目业主是否采取火灾、病虫害、采伐等措施减少对减排量持久性的影响。

10. 审定与核查信息报送与公开

10.1 信息报送、规则备案

CEC 应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和相关认可机构报送审定与核查报告及有关信息、审定与核查实施细则，按《信息管理程序》《认可标志的使用与信息报告管理程序》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执行。

10.2 信息公开

CEC 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CCER 审定与核查实施细则、审定与核查收费标准、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识管理要求、审定与核查报告及有关信息，按《文件管理程序》《信息管理程序》要求中对公开文件和审定与核查业务信息的管理要求具体执行。

11. 责任

CEC 对视为审定与核查活动构成的所有信息输入负责，包括那些来自客户或其他外部组织的部分；对其作出的审定与核查结论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泄露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严格执行 CEC 质量手册中的法律责任声明。

项目业主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业主需要对 CEC 出具的审定与核查结论进行引用时，应符合 CEC 《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识管理程序》的要求。

12. 相关记录

任务通知单	CEC-6007GHG
审核安排确认通知	CEC-6006GHG
现场评审计划	CEC-6010GHG
审核人员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CEC-6008GHG
现场审核记录	CEC-6013GHG
技术决定表	CEC-6019GHG
审定报告	CEC-6014GHG
核查报告	CEC-6015GHG

文件修订历史

版本号	日期	修订原因	备注
A/0	2023/12/28	初次发布	